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18〕385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惠东县 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工作的领导，切实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粤府办〔2017〕72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惠府办函〔2018〕47号）有关要求，县政府决定成立惠东县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魏荣君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钟守挺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何育青 县财政局局长
黎林军 县发改局局长
杨 景 县审计局局长
陈伟忠 县国资监管办主任
陈 平 县金融工作局局长
黄利聪 人民银行惠东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由何育青兼任主任，负责统筹、领导我县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工作。如我县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发生严重债务风险时，需转为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县财政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调整。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印发
